

##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行動電話校內使用規定

依新北市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辦理  
本辦法經 105 年 1 月 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使學生專心學習、提升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並考量學生與家長上、下學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定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學生家長簽署申請書(如附件)，會知導師及學務處生輔組後始可攜帶手機至學校，到校後一律關機並交導師保管。
- 四、若未經申請攜帶手機至學校經發現，將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五、行動電話使用時間：可使用時段如下，非下列使用時段一律關機。
  - (一)上學以前。
  - (二)放學以後。
  - (三)課堂教學使用(須向生輔組提出申請)
- 六、管理方式：
  - (一)學生(含住宿生)每日上學到校後，一律將行動電話關機裝於袋內交給導師(請學生自行於袋外標註班級、姓名)，由導師統一保管，於放學前發回，學生於放學後始可開機。
  - (二)學生於上課期間，若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生輔組。(電話為 02-26012644 轉 1102 或 1103)
  - (三)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情形需使用行動電話聯絡家長，得經導師同意於辦公室使用。
  - (四)學生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充電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 - (一)凡學生到校未立即繳交行動電話者，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學生手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處置。
  - (二)未繳交行動電話或繳交時未關機，於上課或集會場合發出聲響(含震動)干擾上課時，視違規情節，依學生手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  - (四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份，若有涉及司法問題時，將會同警政司法機關處理。
  - (五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八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